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國審矚重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請人即

選任辯護人 李典穎律師(法扶律師)

陳敬豐律師(法扶律師)

洪惠平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VELASCO MARK DAVE (中文譯名：馬克)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家暴殺人等案件，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 ○○ ○○ (中文譯名：馬克)及被害人RED MICHELLE SELDA(中文譯名：蜜雀兒)、被害人家屬均為菲律賓籍，而本案證人亦多為菲律賓籍，將有大量時間花在翻譯工作上，造成訴訟程序拖延，形成國民法官過重之時間負擔，且被告與被害人個人資料、日常生活資料均在菲律賓，難以調閱，國民法官將難以了解詳細事實。又本案為菲律賓人殺害菲律賓人案件，進行國民參與審判，將使媒體大肆報導，可能造成國民對外國人之偏見或預斷，甚至導致涉外事件，自難充分表彰國民主權之理念。又被害人屍體遭被告損壞之彩色照片，易引發國民法官反感及不適，自不適用國民法官程序，為此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之規定，聲請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等語。

二、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職

01 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聲請，於聽取當事人、辯護
02 人、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一、有事實
03 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有難期公正之虞。二、對於國民法官、
04 備位國民法官本人或其配偶、八親等內血親、五親等內姻親
05 或家長、家屬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有致生危害
06 之虞。三、案件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
07 顯難完成審判。四、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
08 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國民
09 參與審判為適當。五、其他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
10 適當，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國民法官法於民國109年8月12日公布，並自000年0月0日生
13 效施行。本法第1條規定：「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
14 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
15 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特制定本
16 法。」足見本法之立法目的，乃在藉由國民參與審判，使自
17 一般國民中抽選產生之國民法官得以全程參與審理程序，親
18 自見聞法官指揮訴訟、檢察官舉證、被告及辯護人辯解、證
19 人到庭證述、鑑定過程及結論、被害人陳述等一切程序與事
20 證，更可於評議時與法官立於對等立場相互討論、陳述意
21 見，進而與法官共同形成法院最終決定。亦即透過國民法官
22 之參與，不僅能充分彰顯國民主權之理念，亦可使法院審理
23 及評議程序更加透明；國民法官經由親自參與審判之過程，
24 對法官如何進行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亦能有充
25 分之認識與理解；此外，藉由國民的參與，法院於依法律意
26 旨作成判斷之際，獲得與外界對話與反思之機會，如此讓雙
27 方相互交流、回饋想法的結果，將可期待最終能豐富法院判
28 斷的視角與內涵。再者，國民經由參與而瞭解法院審判程序
29 的實際樣貌，感受到審判的公正及妥適，國民表達的正當法
30 律感情也能充分反映於法院的裁判中，將可期待提升國民對
31 於司法之信賴。因此，在國民法官法施行後，依本法規定應

01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由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係屬原則，只
02 有於符合民法第6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時，才例外不行國民
03 參與審判，從而對於是否符合該條例外規定之情形，自應嚴
04 謹認定，否則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將成為具文。

05 (二)、聲請人雖以前開事由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惟查：

06 1、就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部分：

07 (1)、參諸國民法官法第6條之立法理由「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08 陳述之案件，如果法院斟酌個案情節，檢辯雙方對於量刑亦
09 無重大爭議，且並無彰顯國民參與審判價值之重要意義者，
10 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
11 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亦得排除行國民參與審判」。因
12 此，是否排除行國民參與審判，應綜合考量「個案情節」、
13 「量刑是否有重大爭議」、「是否彰顯國民參與審判價值之
14 重要意義」等因素。

15 (2)、本案被告對於檢察官起訴之客觀事實及主觀犯意雖均不爭
16 執，惟本案爭點涉及被告為本案犯行時之犯罪動機、目的為
17 何？被告犯罪所受刺激為何？以及被告有無教化可能性？涉
18 及刑法第57條等量刑因子，並影響最終量刑，均非屬枝微末
19 節或無關緊要之事項，難謂本案量刑已無重大爭議。

20 (3)、又我國法院適用國民參與審判程序做成一審判決者已不在少
21 數，媒體對於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案件之關注程度已不若制
22 度實施初期為高，且無論本案是否行國民參與審判，均屬公
23 開審理之案件，日後審理程序民眾皆可自由旁聽，更無從避
24 免媒體報導，尚難以本案恐受媒體關注乙節，逕認行國民參
25 與審判顯不適當。至於被告與被害人雖均為菲律賓籍，然以
26 本案涉及係在我國所發生之家庭暴力殺人之情形，與國民生
27 活經驗相關，藉由國民參與審判，可將其等生活經驗、價值
28 思考、法律感情，帶進法庭，進而與職業法官深入的討論，
29 而得出更加妥當的判斷，自難僅以本案涉及外國人，即逕認
30 將造成國民對外國人之偏見或預斷。另本案藉由國民參與審
31 判亦可以使國民對相關議題有更深入之討論，仍具彰顯國民

01 參與審判價值之重要意義。是辯護人請求依國民法官法第6
02 條第1項第4款裁定不行國民法官程序，難認有據。

03 2、就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5款部分：

04 (1)、所謂足認行國民參審程序顯不適當，參酌國民法官法第6條
05 之立法說明所例示「例如性侵害之被害人表明不願行國民參
06 與審判程序，或涉及國防機密等案件，亦宜由法院裁定不行
07 國民參與審判」，並審酌同法第6條第3項規範意旨，係指綜
08 合考量公共利益、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負擔、及當事
09 人訴訟權益之均衡維護，經權衡後認行國民參審程序有顯失
10 公平公正或顯失均衡情形。

11 (2)、本案屬家庭暴力之殺人案件，與立法意旨所例示性侵害、國
12 防機密等案件類型不符。且本案涉及家庭暴力之殺人動機等
13 爭議，並非國民法官難以理解之情形，自難以被告及被害人
14 之個人生活資料均在菲律賓難以取得即逕認國民法官無法了
15 解事實全貌。

16 (3)、本案證人瑞根、黛西、凱綸、茱安雖均為菲律賓籍，然均已
17 於警詢、偵訊時以中文作證，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復均未
18 聲請傳喚上開證人於審理中作證，聲請意旨認上開證人需經
19 通譯翻譯，將造成程序拖延云云，自不可採。另被告及被害
20 人家屬雖均為菲律賓籍，於本案審理時需經通譯翻譯，然依
21 本案預定調查證據之數量及預估時程，約為3日，應不致對
22 國民法官造成重大負擔，亦不會因訴訟拖延而有損被告權
23 益。

24 (4)、另本院如認為被害人屍體遭被告損壞之彩色照片，將使國民
25 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無法依證據理性判斷，而有產生預斷或
26 偏見之虞，且權衡調查該證據對國民法官法庭以公正、客
27 觀、中立方式審理之危害程度顯然高於其正面效益，依國民
28 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18條第2項規定，得曉諭當事人以適當方
29 式調查；其情節嚴重者，得駁回之，自難認本案已不適合國
30 民法官參與審判。

31 (5)、是經權衡上開各情，認本案無行國民參審程序有顯失公平公

01 正或顯失均衡之情形，而與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5款所
02 指「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之要件未合。

03 四、綜上所述，本院審酌被告雖然坦承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
04 然就被告關於刑法第57條量刑因子乙節，需在審理程序中調
05 查審認，量刑尚存有重大爭議，得彰顯國民參與審判價值之
06 重要意義，亦無其他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之情形，
07 是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
11 法官 陳韋如
12 法官 張明宏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抗告。

15 書記官 余玫萱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